

##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九邦科技”）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65%的股权，另外 35%股权由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必康股份”）持有，同时也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，应生产经营需求，2016 年“九邦科技”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“必康股份”采购原材料六氟磷酸锂 77,295,914.53 元。

段金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金富科技”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金学父子控股公司，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福临金富”）为公司股东段丽控股公司，为支持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，2016 年本公司向“福临金富”资金借款 300,000.00 元，支付押金 50,000.00 元，向“金富科技”资金借款 1,900,000.00 元，支付押金 700,000.00 元，向“段金学”资金借款 700,000.00 元，支付备用金 163,200.0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应予以及时

公告。

因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学习理解不够，造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单独披露，现补充披露，详见《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管理水平，杜绝类似错误，保证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